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LS130/98-99 號文件

1999 年 3 月 12 日
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《1999 年會社(房產安全)(豁免)(修訂)令》 (1999 年第 45 號法律公告)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提交的報告

該修訂令旨在對《會社(房產安全)(豁免)令》(第 376 章，附屬法例)的附表作出多項修訂，其中包括在第 5 項中加入 5 個會址，分別為邊境區警官俱樂部、入境事務處長官會所、香港警察——大尾篤活動訓練中心、房屋委員會職員同樂會及警察訓練學校警官會所。

2. 在 1999 年 2 月 2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，一位議員要求法律事務部跟進下列與該修訂令有關的問題：

- (1) 該 5 個會址在納入豁免令之前是否已經營業？
- (2) 若然，該 5 個會址是否已根據《會社(房產安全)條例》(第 376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獲准營業？
- (3) 若否，政府當局如何確保該 5 個會址在有關房產內的消防及建築物安全標準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？

3. 現按上述問題的次序轉述政府當局的回覆如下：

- (1) 香港警察 —— 大尾篤活動訓練中心將於本年 3 或 4 月間開始營業，其餘 4 個會址在納入豁免令之前已經營業。
- (2) 牌照事務處未有接獲該 5 個會址根據該條例提出的合格證明書申請，該處亦沒有向該 5 個會址簽發上述證明書。
- (3) 政府當局一向的做法是豁免位於政府房產內的會址，使其不受該條例規限，原因是該類房產通常由政府部門負責設計、建造、管理及保養，而且達致合理的安全標準。獲納入豁免令的 5 個會址正屬此一類別。該等會址均位於政府房產內，並由建築署或房屋署負責管理及保養。會址內的建築物及消防安全事宜均由使用會址的部門，以及負責保養的部門(即建築署或房屋署)妥為處理。

4. 隨文附上法律事務部發出的信件及政府當局的覆函，以便議員參閱。

連附件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林秉文
1999年3月2日

(譯文)

附錄 I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來函檔號：L/M in HAB/CR/8/10/9 Pt.5
本函檔號：LS/S/31/98-99
電 話：2869 9468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香港灣仔
軒尼詩道 130 號
修頓中心 31 樓
莊永康先生

傳真急件

傳真號碼：2591 6002

總頁數：1 頁

莊先生：

《1999 年會社(房產安全)(豁免)(修訂)令》

在今天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，一位議員要求本部跟進閣下較早前就本部對在豁免令中加入 5 個會址的疑問所作回覆。煩請閣下再澄清下列各點：

- (1) 該 5 個會址在納入豁免令之前是否已經營業？
- (2) 若然，該 5 個會址是否已根據《會社(房產安全)條例》(第 376 章)獲准營業？
- (3) 若否，政府當局如何確保該 5 個會址在有關房產內的消防及建築物安全標準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？

為協助本部於 1999 年 3 月 5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事再作報告，煩請閣下於 1999 年 3 月 2 日前以中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林秉文

副本致：總主任(2)5

1999 年 2 月 26 日

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的信頭

本局檔號：L/M in HAB/CR/8/10/9 Pt. 5
來函檔號：LS/S/31/98-99
電話：2835 1485
圖文傳真：2591 6002

香港中區皇后大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
助理法律顧問
林秉文

林先生，

《1999 年會社（房產安全）（豁免）（修訂）令》

二月二十六日來信已收到，謝謝。有關你提出的三條問題，本局現回覆如下—

- (一) 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最近調查所得，該五間會社其中四間於列入上述豁免令之前已經營業。至於餘下的一間會社，即香港警察大尾篤活動訓練中心，將於本年三／四月間開始營業。
- (二) 牌照事務處並未收過該五間會社提出申請，或向該五間會社發出，根據《會社（房產安全）條例》簽發的合格證明書。
- (三) 正如我於較早時覆信中解釋，本局一向的做法是豁免位於政府處所內的會社，使其不受《會社（房產安全）條例》的規限。這是因為該類處所通常由政府部門負責設計、建造、管理及保養，以達致合理的安全標準。上述豁免

令內新加入的五間會社，正屬於這一類別。這些會社均位於政府處所內，分別由建築署或房屋署管理及保養。會址內的建築及消防安全均由使用會社的部門，以及負責保養的部門（即建築署或房屋署）處理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長
（莊永康代行）

一九九九年三月二日

副本致
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

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總主任